

债券简称: 20 苏信 02

债券代码: 163602.SH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2021 年 6 月

重要提示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南京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南京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概况	1
一、发行人概况	1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3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3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3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六、督促履约	4
七、其他	4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5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5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9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9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0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1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1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1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3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十一章 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15
第十二章 其他情况	16

第一章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 2、公司英文名称：JIANGSU GUOXIN GROUP LIMITED
- 3、法定代表人：谢正义
- 4、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22 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 6、实缴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 7、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 8、邮编：210005
-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浦宝英
- 10、联系电话：025-84784934
- 11、传真：025-84784676
- 12、所属行业：综合
- 1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35724800G
- 14、经营范围：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3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 2、发行规模：人民币 2 亿元

3、**债券余额：**人民币 2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4 日。

9、**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每年的 6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2020 年度，发行人资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良好，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本期债券不存在需要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情况。

六、督促履约

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了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期间的利息。

七、其他

无。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具体的主营业务

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以能源基础产业（主要包括电力产业与天然气产业等）、现代金融产业（主要包括信托、担保）、不动产业务（主要包括酒店业务和房地产业务）以及贸易产业为主的多元化发展格局。

发行人能源基础产业包含两个组成部分，一是电力产业，即将煤炭、石油、天然气、核燃料、水能、海洋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一次能源经发电设施转换成电能，再通过输电、变电与配电系统供给用户作为能源，而发行人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是火电、水电、风电以及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等业务，其中火力发电为主要收入来源；二是天然气产业，发行人主要从事江苏省天然气管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及天然气输送与购销，该项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进行，截至目前，发行人管线贯穿江苏省中南部地区，辐射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等十余个市县，有力地促进了江苏省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能源基础产业是发行人最核心的产业，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从收入占比来看，能源基础板块一直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发行人的现代金融业务主要包括信托业务、担保业务和保险经纪业务，以前两者为核心，主要由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省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运营，发行人的现代金融业务在江苏省内处于绝对优势地位。

发行人的不动产业务，尤其是房地产业务的在开发项目分布地点以江苏省内

各主要城市为主，发行人分别在南京、无锡、苏州、镇江、徐州等地开发建设了民用住宅、酒店物业、工业地产项目，属于区域性的房地产开发商。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以中低档民用住宅的开发为主。相对于高档住宅，该产品有更大的需求刚性，风险相对较小，并且该公司计划依托民用住宅，逐渐向工业、商业和休闲旅游等复合地产领域拓展，使房地产业务呈多元化发展。

发行人的贸易产业主要是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业务以进出口贸易为主，经营产品包括服装、纺织品、机电类产品、成套设备、农具、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五金矿产、化工原料以及轻工工艺品等。

在其他业务方面，发行人参与旅游、服装加工制造、汽车销售、电影发行、信息产业、房屋租赁等业务，呈现出多元化的业务体系。

表：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能源业务	336.52	288.66	14.22	61.62
贸易业务	186.90	171.25	8.37	34.22
金融业务	18.14	5.86	67.70	3.32
房地产业务	3.09	2.93	5.18	0.57
其他业务	1.49	0.69	53.69	0.27
合计	546.14	469.39	14.05	100.00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968.30	1,942.44	1.33	-
2	总负债	931.82	928.84	0.32	-
3	净资产	1,036.47	1,013.60	2.26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7.80	764.77	3.01	-
5	资产负债率（%）	47.34	47.82	-1.00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47.82	48.33	-1.04	-
7	流动比率	0.86	0.93	-7.70	-
8	速动比率	0.81	0.71	14.25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152.82	92.07	65.99	注 1

	物余额				
--	-----	--	--	--	--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546.14	559.57	-2.40	
2	营业成本	469.39	487.18	-3.65	
3	利润总额	80.52	76.54	5.21	
4	净利润	61.40	66.09	-7.09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8.72	68.64	-29.02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6	47.42	7.04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35.49	129.61	4.54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9.32	68.00	104.89	注 2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0.66	-61.96	-78.60	注 3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2.23	6.52	394.53	注 4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7.27	8.52	-14.69	
12	存货周转率	6.18	3.91	57.87	注 5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4	0.23	5.53	
14	利息保障倍数	3.71	3.66	1.26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60	3.32	98.79	注 6
16	EBITDA 利息倍数	4.90	4.84	1.29	
17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18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注 1：主要系筹资活动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注 2：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注 3：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注 4：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注 5：主要系存货减少所致。

注 6：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基金出资。截至 2020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流程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符合募集说明书的使用约定。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挹江门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由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上述事项的有关工作。

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挹江门支行和受托管理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挹江门支行（监管银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关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良好，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了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期间的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流动比率 ¹	0.86
速动比率 ²	0.81
资产负债率 ³	47.3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⁴	4.90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0.86；速动比率为 0.81。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良好水平。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7.34%，负债水平合理。2020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4.90 倍，覆盖倍数较高。

总体看，发行人偿债能力尚可。发行人公司财务结构比较稳健，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2020 年度，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2020 年度，发行人已按约定执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了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期间的利息。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第十二章 其他情况

一、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的评级机构，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21 年 6 月 24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对“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维持发行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签章页）

